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1〕7号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 苏北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的**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**，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的《**2021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**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**2021 年**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苏北计划招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通过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推荐、选拔面试、体检培训和集中派遣等程序从我校应届大学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

中招募志愿者到西部地区从事为期 1 至 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（服务协议一年一签），继续稳步实施乡村教育、服务乡村建设、健康乡村、基层青年工作、乡村社会治理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 7 个专项。

招募志愿者到徐州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宿迁五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从事为期 1 年的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础社会管理及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需要的工业、经济、法律、外贸、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。

此外，在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探索开展地方志愿者项目省级代招试点，试点为期一年，采取享受同等政策、地方政府承担费用的模式试点开展；在符合条件的高校与县（市、区）试点招募助力乡村振兴校地定向志愿者，推动“校地对接”，更好地助力苏北乡村振兴。

二、宣传口号

- 1.到基层去，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；
- 2.因为这个选择，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；因为这个选择，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；
- 3.用一年不长的时间，做一件终身难忘的事。

三、基本步骤

（一）报名审核

- 1.网上报名。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，报名西部计划的学生

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西部志愿汇”（菜单栏中的“我要报名”）或登录西部计划官网（<http://xibu.youth.cn/>），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；报名苏北计划的学生可登录江苏共青团网（<http://www.jiangsugqt.org>）的“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”填写报名信息。

2.提交报名材料。报名学生分别从西部计划、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已填的《报名登记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5月16日前以学院为单位集中交至我校项目办（设在团委，大学生活动中心324）。

3.资格审核。我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根据各院上报的情况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的情况进行再次审核。

西部计划具体内容和进度以近期正式下发的《2021-2022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为准。

（二）选拔

1.选拔标准

（1）西部计划

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，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书，通过西部计划体检（体检内容和标准详见西部计划官网）。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。

（2）苏北计划

面向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。中共党

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。

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，我校保留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
2. 面试

面试分学校面试和省集中面试两部分。

(1) 5月20日前，校项目办根据报名情况，协调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等有关部门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、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，根据考察和测试结果在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。

(2) 5月底至6月初，省项目办组织集中面试。集中时段面试或特殊情况导致更换面试形式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3. 统一体检。面试合格的志愿者参加体检。6月20日前，在宁高校由省项目办统一体检。

4. 公示。6月下旬前，校项目办公布体检通过志愿者名单并在团委网站公示3天。若无异议，将志愿者名单报江苏省项目办。

5. 录取。6月下旬，根据综合面试、体检、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，发放《确认通知书》（注明服务岗位、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）。

（三）培训派遣。

7月下旬，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

征仪式，并签订服务协议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国家相关政策与待遇详见西部计划专题网站，如有新的政策，将及时通过各分团委通知。

（一）西部计划政策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4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6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。

1.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，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（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），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（招聘）、各类企业吸纳就业、自主创业、落户、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。

3.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，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。

4.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（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），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。

5.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,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。

6.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

(二) 苏北计划政策。根据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印发的《2021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。参加“苏北计划”的志愿者,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,还享受以下政策:

1.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 1800 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 550 元交通补贴,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。

2.志愿者服务期间,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,由服务所在地“苏北计划”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、申报缴费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,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。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。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,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,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。

3.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,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,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。

4.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(社区)团组织负责人、青年中心主任,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(社区)主任助理等职务。

5.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

活保障。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，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贴。

6.服务期满1年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，存入本人档案；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，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，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，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。

7.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连续计算工龄。

8.服务期满2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9.服务期满2年内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，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；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。

10.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本人自愿，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选聘对象。

11.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或以上的志愿者，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。

12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“苏北计划”志愿者，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，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

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小额贷款、开业指导、跟踪辅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按照有关政策，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，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13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“苏北计划”志愿者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；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“苏北计划”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。

（三）我校政策。为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参与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南京邮电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0〕3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除享受国家和江苏省相关鼓励政策外，我校给予参加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的应届毕业生以下鼓励政策：

1.授予“南京邮电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；

2.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人，服务期间按 200 元/人/月的标准予以补助；

3.服务期满后三年内，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者，除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的国家有关政策外，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录取线者，再加 10 分确定复试资格成绩；对达到我校各专业复试资格线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广泛宣传，加强动员。各院分团委可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（<http://xibu.youth.cn/>）和江苏共青团网站（<http://www.jiangsugqt.org>）下载各种相关宣传资料，及时向学生尤其是毕业班学生开展重点宣传。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并积极争取分管党组织的指导和关注。相关做法和形式也将作为共青团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.重点发动，积极联系。要结合本院实际，向每一位毕业生全面、准确、及时的发布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的相关动态信息，明确志愿服务性质，认真组织本院学生报名，努力选拔出具有高度志愿奉献精神毕业生。要在志愿者选拔工作期间应和校项目办保持密切联系，保证信息畅通，并及时将招募工作情况反馈校项目办。

联系人：柏杨

联系电话：025-85866232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28日

(本页空白)